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全国教师信息系统维护的通知

各二级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推进全市教师主题数据库建设，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现启动 2024 年度下半年的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工作。

一、数据更新范围

全校（含贯通学院）所有在职教职工。

二、数据更新时间节点

教师信息系统数据要按照“伴随式采集”的要求及时更新。各部門须督促并确保全部教职工在 **9 月 15 日** 之前完成所有信息的全面更新工作。

三、数据更新平台及内容

请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更新教师数据（平台地址：
<http://jiaoshi.shec.edu.cn/>），点击“教师个人录入数据登录入口”，使用身份证号登陆，完成更新上报。

注：登陆密码是包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的一连串组合。

更新教职工的信息内容应当包含涉及的全部数据信息。

四、有关工作要求与提示

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是教师身份验证、教师专业发展、教师培训申报、“双师”认定、退休数据采集等业务的重要信息来源，此后更多的平台将对接本系统，影响到所有教职工的职业生涯，请各部門务必重视，督促和推进此项工作顺利完成。**10 月** 系统将关闭，此后人事处和上级部门将不再审核数据，因数据未更新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教职工本人承担。

人事处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各二级学院人事专员：

对于 2015 年之后未在高校任教过的教师和高校毕业后直接进入我校工作的教师，可登录审核员账号（6164904），新建立记录后，告知相关教师登录系统并完善各项信息，见图 1-2；从本地或外地高校引进，在原单位已填报过全国教师信息系统的教师，人事专员可登陆审核员账号，通过变动管理内的调动管理功能，将此类教师转入我校系统，见图 3-4（注意报送后需要进入调动审核功能进行审核，然后教师本人通知原单位进行相关操作），若系统提示无法转入的（如系统锁定等），请教师本人先行联系原单位人事部门作退出处理后，再完成相关操作。

联系人：周思佳

电话：57131142

人事处

2024 年 9 月 10 日



图 1. 新教师入职建档



图 2. 点击“新增”按钮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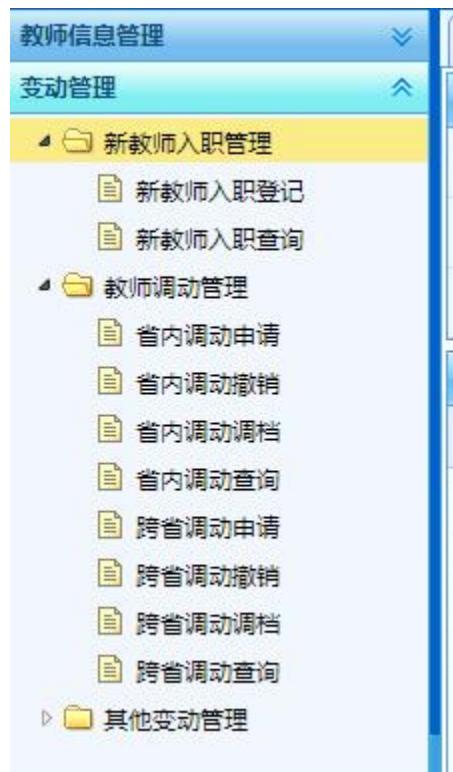


图 3. 教师信息调入界面



图 4. 依次点击“新增”和“报送”